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有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說明函件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僅用於向香港股份持有人提供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安排及審議內容的通知。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函件的附錄二。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並不擬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周年大會會議材料。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董事會函件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李勇(副董事長)
徐可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周心懷
夏慶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
林伯強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致各位股東

尊敬的先生和女士：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說明函件**

緒言

本函件旨在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1-11項所載將提呈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其中

董事會函件

包括)有關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定義如下)之一般性授權、重選董事、選舉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授權董事會決定中期派息之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本函件所述之「**香港股份**」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人民幣股份**」指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股份；而「**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包括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

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公開披露的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在上交所網站披露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有關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詳情請參見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之公告。林伯強先生(「**林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的詳情載於該公告內。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力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他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但是因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應該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如有)決定的最多人數；如此委任的董事擔任職務的期限到本公司舉行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有資格連任。因此，從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林先生將會任職到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符合資格重選。林先生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並擬參與重選。

為決定提議重選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了林先生的簡歷和資質、其過往的表現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做出的獨立性確認，並考慮了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多元化政策，而基於他的誠信、專業知識和背景、廣泛的實踐經驗以及他於本公司可付出的時間等，評估了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是否適合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林先生是能源經濟領域專家，在能源經濟、能源政策等領域擁有多年的從業經驗，長期研究能源體制改革和經濟低碳轉型，他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其獨有的能源經濟和低碳發展方面的經驗和知識能夠增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董事會戰略決策，也有利於促進公司國際化發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確認林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獨立性。林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的規定，溫冬芬女士（「**溫女士**」）、劉遵義先生（「**劉先生**」）及謝孝衍先生（「**謝先生**」）將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卸任並合資格重選。溫女士已獲董事會推薦並擬參與重選。根據公司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公告，劉先生及謝先生將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不參與膺選連任。劉先生和謝先生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其退任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聯交所及上交所留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要披露之林先生及溫女士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函件附錄二。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李淑賢女士（「**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為決定提議選舉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了李女士的簡歷和資質、其過往的表現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做出的獨立性確認，並考慮了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多元化政策，而基於她的誠信、專業知識和背景、廣泛的實踐經驗以及她於本公司可付出的時間等，評估了她是否適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

李女士擁有逾三十年之會計專業知識，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李女士擁有豐富的香港和中國內地會計、資本市場、市場准入、監管合規相關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經驗，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之專業意見。委任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確認李女士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獨立性。李女士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會還認為，作為擁有豐富知識和經驗的董事會成員，李女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有助於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要披露之李女士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函件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

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酬金之權力。

建議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境內及境外獨立核數師，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獨立核數師酬金。

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建議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每股0.75港元(含稅)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港元計值和宣派，其中人民幣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折算匯率按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中間價平均值計算；港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股份派息的具體情況參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2022年末期股息分配方案的公告。

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派發方案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權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批准中期派息。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一切有關公司派發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授權，其中包括(i)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10%之香港股份，以及以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20%的金額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股份；(ii)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不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人民幣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以及(iii)按被回購香港股份之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不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10%之額外香港股份（統稱「**現有一般性授權**」）。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的通函所披露，就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的人民幣股份首次公開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據此在若干條件下毋須尋求根據上述首次公開發行而予以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條件包括(i)就本公司而言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據此(a)配發或同意配發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b)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及(ii)就本公司而言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所有股東（以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作為單一投票類別）均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授權，據此本公司自授出該授權起購回香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且該10%購回授權僅可用於購回香港股份（而並非所有已發行股份）。

故此，現謹建議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一般決議案所載，就發行股份和回購股份分別作出新的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於本函件之日期並無根據相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關於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即為使若干資料得以載入本函件而在印刷本函件之前予以確實該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香港股份為44,576,763,984股，人民幣股份為2,990,0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向本公司香港股份持有人寄發說明函件載於本函件附錄一。該說明函件須載有全部合理所需資料，使香港股份持有人能夠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函件的附錄二。

由於並無股東在有關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隨函附上供香港股份持有人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香港股份持有人若不擬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股份持有人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建議

董事認為，以上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汪東進
董事長

以下乃為就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附註。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和無條件授權，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香港股份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人民幣股份(「回購授權」)。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香港股份之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目之10%，用於人民幣股份的回購金額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0%。

股東應注意，回購授權只涵蓋在截至下列兩個日期中較前者止之期間作出之回購。兩個日期分別為：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之完結日期，及該項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較前者為準。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香港股份為44,576,763,984股，人民幣股份為2,990,000,000股。

董事和關連人士

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曾經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股東授權回購股份，則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經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依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回購。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回購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規定編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CNOOC (BVI) Limited(「CNOOC BVI」)持有28,772,727,268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0.49%。CNOOC BVI是由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OOGC」)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OOGC是由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油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CNOOC BVI之權益記錄為OOGC及中國海油集團所擁有之權益。OOGC亦直接持有5股股份之權益。如全面行使香港股份回購授權，中國海油集團的持股水準會相應增長。不論該等持股水準的增長，CNOOC BVI、OOGC或中國海油集團將不需要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向本公司所有股份(並非它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的持有人作出強制要約。

公眾持股量

如果行使回購授權將會致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董事現不擬行使該項權力。

回購股份之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令本公司可以在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合適及有利時作出該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回購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境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所容許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與回購相關的支付款只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及／或於《公司條例》的可允許範圍內以回購為目的從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中作出。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公佈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涵蓋之最後日期)止之綜合財政狀況，並特別根據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以及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以授權之回購全數進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概無重大影響。倘回購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最新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則不會作出回購，除非董事認為該等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中之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12.42	10.52
六月	12.36	9.83
七月	10.40	9.32
八月	10.88	9.51
九月	10.74	9.30
十月	9.95	9.36
十一月	10.48	9.67
十二月	10.10	9.8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1.64	9.95
二月	11.62	11.02
三月	12.38	11.24
四月	12.96	11.94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4	12.2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
2. 重選溫冬芬女士(「**溫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溫冬芬

生於一九六四年，溫女士是一位教授級高級會計師，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商業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溫女士曾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副主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及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部主任。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兼任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主任。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中國海油集團總會會計師。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兼任中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兼任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和中海石油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兼任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二零年三月溫女士獲委任為OOGC和CNOOC BVI的董事。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外，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溫女士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溫女士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溫女士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3. 重選林伯強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強

生於一九五七年，林伯強先生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亞洲開發銀行主任能源經濟學家。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長江學者」特聘教授、中國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長、博士生導師，國際能源經濟學術刊物(Energy Economics)主編，國家能源委員會能源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能源價格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新華社特聘經濟分析師、中央人民廣播電臺特約觀察員、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能源引領者委員會執行委員。林先生近三年內曾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林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獨立性標準。

林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林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林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林先生年度董事袍金為95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前)。林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核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調整。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4. 選舉李淑賢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淑賢

生於一九六二年，李淑賢女士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擁有英國埃克塞特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風險管理深造文憑，及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安大學風險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並曾擔任畢馬威中國金融服務業審計主管合夥人，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退休。加入畢馬威之前，她曾在英國倫敦一家大型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成為特許會計師，亦曾先後在一家房地產企業和金融服務集團擔任財務負責人。李女士現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lite Beam Limited董事，亦擔任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李女士擁有豐富的香港和中國內地會計、資本市場、市場准入、監管合規相關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經驗。

除上述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李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獨立性標準。

李女士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選舉，李女士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李女士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李女士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1,17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前)。李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

6.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境內及境外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7.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 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派發方案。
9.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章程細則的要求；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回購之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10%，用於人民幣股份的回購金額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述(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
- (i) 供股(其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予任何期權以及行使任何期權；
 - (iv) 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的任何期權、認購權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力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20%及已發行人民幣股份總數之20%；及本決議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上述(a)段的批准，以(i)發行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發行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或(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當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11. 「**動議**：在本通告內編號為9和10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9的決議案及自授予董事會可依照本通告內編號為9之決議案回購香港股份之一般授權時起所回購之本公司香港股份總數之一般授權，從而擴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10的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香港股份的類似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層

附註：

1. 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本通告僅用於向香港股份持有人提供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通知。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果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需表明任一該等代表獲委任的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
3. 香港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十六小時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地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有關編號為9的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可於具充分依據下就提呈批准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另一函件內。
7. 有關編號為10的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和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現謹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
8. 有關編號為11的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會依據編號為9的決議案獲授權回購的股份數量，以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9.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10.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關閉香港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香港股份持有人出席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香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11. 股東周年大會後，如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香港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末期股息，香港股份持有人需將所有香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